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美瓊

被　　告　賴敬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7,2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貸款契約（中期放款-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」第19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、33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而與原告簽訂借款金額分別為950,000元、50,000元之「貸款契約（中期放款-青年創業

及啟動金貸款）」、「增補契約」各1份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9年4月28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於每月2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為年息1.72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.295%）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8日繳納系爭借款之本息後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857,21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貸款契約（中期放款-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」暨「增補契約」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15至42、57至65、69至7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簽訂之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加付違約金。從而，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繳納本息之事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
				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950,000元	814,350元	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50,000元	42,860元	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	1,000,000	857,210元				

（續上頁）

計	元					